#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1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精选30篇）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 )( )设备采购及服　　招标中(招标编号为: ),中标下列设备/仪器: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精选30篇）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 )( )设备采购及服

　　招标中(招标编号为: ),中标下列设备/仪器: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原产地列下表: ( 单位:人民币)

　　序号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额

　　原产地

　　合计金额:(大写) ($: )进口设备详细规格及技术配置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进口设备(仪器)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将合同价款总额的95%即人民币汇入乙方保证金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以便乙方及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换汇手续和到银行开出信用证;余款5%即人民币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

　　[第四条]设备/仪器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湖南大学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设备/仪器交货日期:第一笔货款支付后( )天内交货.

　　[第六条]设备/仪器技术质量要求,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详见技术协议.

　　[第七条]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负责与国外供货商洽谈货物配置清单,并将与外商商谈确定后的货物配置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交乙方.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对外交涉.合同货物到达甲方后,如发现包装及货物残缺,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向当地进出口商检局提供检验,取得商检证书后,在对外索赔有效期内(90天)对外交涉索赔.负责将进出口机电产品申请表,免税申请表盖后交乙方办理机电批文,并负责提供免税证明材料,申请免税报告.若海关要求现场查货,甲方应派技术人员陪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负责对外签订外贸购货合同,并确保合同的有关条款符合国际贸易惯例.负责办理对外购货合同的填单,开证,催货,审查单据,及时对外支付货款等相关手续.负责合同项目下进口货物进口机电批文,海关免税,商检和长沙报关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办理对外索赔手续及解决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货物交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甲方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设备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甲方或乙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

　　[第九条] 索赔:

　　乙方应负责代理甲方向供货方进行索赔.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采用下面一种或综合的方式理赔:同意拒绝收货并且退还给甲方拒收货物的金额,同时承担所有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报关费,仓储费,对拒收货物的监管,保护费用等.根据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的程度,损坏的程度,甲方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替换新的与合同中所规定的规格质量一致的部件,承担所有的费用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收到索赔30天后没有回复,则将视为乙方已经默许接受了甲方所提出的索赔.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的各项工作.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分,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

　　所谓的委托加工，就是指一方提供原材料或者技术，另外一方提供人工或者器械，合作完成产品的生产，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委托合同，希望大家来阅读哦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参考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_\_\_ 有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_\_\_\_\_\_\_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乙方在\_\_\_\_\_\_\_\_\_\_\_区域内享有独家代理权(加工承揽权)，并授权乙方负责该区域内所有加工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等按计划、分批次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

　　3.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4.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如果甲方需要提前交货时应当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等。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标及各种组合、内外包装。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是，其不得因检查监督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

　　7.甲方提供相关货物样品的描述材料，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3.乙方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品生产。

　　5.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甲、乙双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甲、乙双方每月\_\_\_\_日之前对账，对账后一周内结清相应货款或酬金。逾期以应支付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3.货物的交付方式为自提，由甲方到乙方所在地提取成品货物。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者甲方提供的相关货物样品的描述材料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品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逾期视为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此批货总价\_\_%的违约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赔付甲方相应货款价值\_\_%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因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因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成品货物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货款价值\_\_%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甲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成品货物的，乙方有权将货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成品货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5.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_\_\_\_省\_\_\_\_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当事人(或业务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达委托加工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 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_\_\_\_日期：日期： 简述:委 托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做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返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3**

　　甲方：x

　　乙方：x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利益共享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委托受托加工业务的总体原则性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委托加工业务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二、产品成份

　　同双方确认的样品，同产品标准x

　　三、原料

　　四、包装

　　产品内外包装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并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

　　五、价格

　　a) 产品价格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价格表执行。

　　b) 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于调整价格生效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质量

　　a)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工艺基准，符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

　　b)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工艺和要求进行生产。

　　c)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疫、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报告至少应每半年更新一次。

　　七、订货

　　a) 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的产品预估生产量，以便乙方备货组织生产。

　　b) 甲方最迟应在产品到货期前半个月向乙方下订单订货。

　　c) 甲方须在订单中直接表明所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项目。

　　八、运输

　　乙方负责安排冷藏运输车辆运送产品，运费由乙方承担。

　　九、产品验收

　　a) 产品由甲方在收货地点验收，方式为抽检。标准依据双方确认的样品和国家标准。

　　b)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天内对产品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除质量问题外将不接受退换货。

　　c) 保质期：货到甲方收货地点的时间应为：从产品生产日期起60天内，因甲方原因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除外。

　　d) 产品送到甲方仓库后，因运输、贮存、搬运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e)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装正常破损率为2%，在此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包材以便甲方更换破损包装。

　　十、货款结算

　　a) 结算方式：双方视情况选择以下方式

　　现金：款到发货

　　易货：甲方按委托加工订单货值向乙方提供等值货物，易货的品种、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在下订单前书面确认。

　　b) 甲乙双方就易货的货物互开增值税发票，甲方增值税税率为13%，乙方增值税税率为17%。

　　十一、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a) 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和包装为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仿冒或销售给其他客户。

　　b) 双方同意合作的所有相关信息，如：技术、工艺、配方、营销、价格等由双方严格保密。

　　c)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d)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十二、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a)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未达到产品品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b)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时交货造成甲方销售困难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c)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d)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产品或包材销售、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安排生产影响按时交货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私自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日期结算，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承担滞纳金。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以至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方可允许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十四、 协议的变更与续签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应继续执行。

　　3.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到期日前30天共同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十四、其它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申述方所在地区法院解决。

　　3.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4**

　　委托方： 被委托方： \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皮带、钱包等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2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5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x 年 1 月 31 日至 20x 年 1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5**

　　甲方：

　　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 %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 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6**

　　委托方：\_\_\_\_\_\_\_\_\_\_（以下甲方）

　　受委托方：\_\_\_\_\_\_\_\_（以下乙方）

　　合同签定地：\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_\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规格及工艺要求

　　（1）类别：\_\_\_\_\_\_\_\_\_\_\_\_页数：\_\_\_\_\_\_\_\_\_\_\_\_

　　（2）开本：\_\_\_\_\_\_\_\_\_\_\_\_尺寸：\_\_\_\_\_\_\_\_\_\_\_\_

　　（3）纸张：\_\_\_\_\_\_\_\_\_\_\_\_内页：\_\_\_\_\_\_\_\_\_\_\_\_封面：\_\_\_\_\_\_\_\_\_\_\_\_

　　（4）盒套：\_\_\_\_\_\_\_\_\_\_\_\_

　　（5）贴片：\_\_\_\_\_\_\_\_\_\_\_\_

　　（5）装订：\_\_\_\_\_\_\_\_\_\_\_\_

　　二、印制数量及单价

　　印制数量：\_\_\_\_\_\_册，单价：\_\_\_\_\_\_元/套，总计：\_\_\_\_\_\_元（大写：\_\_\_\_\_\_）。

　　（备注：以上价格含打样、纸张、印刷、装订、包装费用以及运输到交货地的运输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款的\_\_\_\_\_\_％即人民币元，余款元，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付清。

　　四、制作要求

　　1、甲方提供设计完成的\_\_\_\_\_\_\_\_\_\_\_\_或光盘，制作由乙方完成。

　　2、甲方在样张上提出修改意见并签字，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修改。乙方擅自改动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对制版后的改动，属于印刷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属于换图、改字等临时变更的各种费用由甲方负担。

　　4、乙方应提前空运2本样书到甲方。确认后发大货，并随大货提供不少于\_\_\_\_\_\_%的调换余量。光盘和菲林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结算前发回甲方。乙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转借使用甲方资料。

　　5、标准箱包装，包装箱要规范，要有一定强度，箱内六面加厚度\_\_\_\_\_\_cm塑料泡沫板，箱体要印上品名、数量、发行单位等。每配内包装袋（要求），按每箱数量放入箱中。

　　五、质量要求

　　1、纸张克数、产地，纸张白度、油墨牌号等要真实。

　　2、印刷色相要统一，准确，明度、清晰度、色饱和度等要达到设计标准。

　　3、工艺要精细，裱糊要平整、贴实、不变形、不起皱、不掉片、不错页、不缺页、不重页。

　　4、如出现印制质量，数量短少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退货，数量短少的，每少一本扣全货款的\_\_\_\_\_\_％，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赔付甲方一切损失。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无论采取何种运输工具必须于年月日前将货物运到，运费由乙方负担。迟到一日，扣除全货款的\_\_\_\_\_\_％，迟到5日以上\_\_\_\_\_\_％，10日以上\_\_\_\_\_\_％，作为甲方补偿，\_\_\_\_\_\_天以上，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条款

　　验收标准、验收期限：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在交货后日内验收。异议期限：甲方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应当在验收后内提出异议。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第项方式解决。

　　1、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年\_\_\_\_月\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7**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惠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8**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9**

　　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0**

　　委托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甲方”)

　　加工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提前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加工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天通知乙方。3、乙方必须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加工生产。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必须标注甲方厂名和厂址、商标、设计图案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产品内禁止一切有涉及乙方印刷的标识及宣传资料，如发现产品内放有乙方的资料，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权利，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20万元。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甲方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必要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由甲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提供乙方指定使用的原辅材料或包装材料等，乙方必须要在产品上按甲方的技术工艺图纸、样板模纸的技术要求使用上，不能以次充好，同时不允许使用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原辅材料。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材料，设计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存放地点。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立刻整改;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天开始供货，具体交货时间按甲方明确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价格按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计算，价格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用料明细，包括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明细(以书面双方签名确认为准)。

　　2、乙方承担产品的加工及交付甲方产品所涉及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3、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应承担其收入产生的税收。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的每批产品，并于次月2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加工费。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原材料和包装品的购置及产品生产，如乙方无法生产出甲方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协议。

　　3、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及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甲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按照上述要求首次加工并达到甲方指定的品质指标要求后，乙方对以后所有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检验场所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

　　3、乙方接收的设计包装品和设计商标标识以及本协议下产品(成品或半成品)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乙方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人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赔偿损失、主张乙方自行出资继续履行协议解决或解除协议。甲方因乙方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失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挪用滥用甲方出资、转卖甲方产品、延期交货、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30%，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计算。

　　3、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甲方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30%，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计算。

　　6、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其它

　　1、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批量为议第七条第1款的方式与乙方结算。

　　2、本协议期限暂定为三年，自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成功后开始计算;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

　　3、协议签订后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本协议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诉讼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订单下达及产品提货委托专人负责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委托书(见附件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出补充规定(如各方出资和交付时间、数量等可以通过订单等形式予以变更或确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与主要内容

　　1、乙方利用现有良好的生产条件和技术，按甲方的要求，接受委托加工猪全价料。

　　2、本协议中，配方由甲方选择并认可乙方使用的原料质量后方安排生产。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应配方品种的营养成分达标。

　　3、产品交付后，由于甲方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当中因淋湿、超期使用、使用不当、饲养环境等原因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包装物和标签应由甲方进行注册采购并交付乙方使用，若甲方未提供包装物及标签的，暂采取全包干形式，由乙方提供包装(杂袋)及标签，大宗原材料和预混料。若因包装物和标签引起的相关执法部门的质量检查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产品结算按甲、乙双方协商的报价结算。若遇原料波动，乙方有权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并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二、委托加工品种及结算价

　　三、订货，提货及运输方式

　　1、甲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生产数量需求，乙方在收到订单后统筹安排生产。甲方收到乙方按订单生产的产品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定结算价将款项指定到乙方指定账户。

　　2、加工产品生产入库后，甲方应在3日内提货，以减轻仓储压力。因甲方延迟提货原因造成积压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损失，但可配合甲方共同处理。如委托加工产品因甲方原因而需重新加工，则须另行支付加工及包装物费用150元/吨。

　　3、双方商定在乙方设在南宁市的仓库提货，地址：

　　4、甲方自提自运或委托乙方代办运输。

　　5、若甲方需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必须以书面或传真或电话形式委托乙方代办手续，运输所涉及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发货单及承运协议随货托交甲方，并由甲方验收。自发货之日始二天内甲方未收到货，甲方应传真或电话通报乙方，否则，应视为货物交清。

　　6、若自提自运，甲方应书面或电话通知其车号及司机姓名或委托司机办理的书面手续。

　　四、结算方式

　　1、甲方用现金方式支付的，须在开票时与乙方财务人员当前结清后方可提货。

　　2、甲方以通存通兑方式支付的，须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及户名，待乙方查收到货款后方准许甲方提货。

　　3、未经乙方的书面授权同意，甲方不得向乙方任何个人支付货款或借款，若发生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负，一概与乙方无关。

　　五、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了解到的对方生产经营状况等涉及对方企业利益或影响对方企业形象的情况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甲乙双方有义务就合作过程中的未尽事宜进行良好沟通和及时回应。

　　六、合同的签订、违约、解除与续签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暂订期壹年。

　　2、如乙方因故需解除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如甲方需解除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

　　3、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续签。

　　4、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乙　　方：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_\_\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_\_%，若超过\_\_\_\_\_%，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_\_\_\_\_\_”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_\_\_\_\_\_\_%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_\_\_\_\_天内）后第\_\_\_\_\_\_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_\_\_万箱以内的，第\_\_\_\_天不低于\_\_\_\_\_\_\_万箱，月订货量\_\_\_\_\_\_\_万箱的，每天不低于\_\_\_\_\_\_\_万箱，\_\_\_\_\_\_\_万箱以上的，每天\_\_\_\_\_\_\_万箱。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其他

　　1、争议解决途径：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生效时间：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3**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4**

　　甲方(委托)：

　　乙方(受委托)：山西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系列软胶囊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

　　2、产品主要原料：具体见甲方提供的配方明细，主要原料由甲方提供，产品的规格重量，含量等明细见附件

　　3、产品包装及剂型说明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委托加工生产定单。生产定单需详细注明产品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各种有效合法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如注册商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卫生许可证、授权书等)。

　　3、 甲方应在生产前天向乙方提供书面委托加工生产定单。

　　4、 甲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供应，原料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原料需在生产前 天到达乙方库房，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内外包装材料及其它用于包装的印刷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8、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名称、地址、证号等内容时，须经乙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刷及使用。甲方在经营中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9、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生产活动。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规格、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样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

　　3、负责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入库、检验，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辅料质量要求进行投料生产。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及时交货(以委托加工生产定单确定的时间)。

　　5、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不得用于其它产品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首次总货款的 作为预付款，每次加工订单确认后须预付定金，乙方做下一步的生产安排。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付清全款方可发货，交货地点为乙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产品标准样品，甲、乙双方以此样品及甲方提供的合法企标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授权手续及相关证件不完备或提供虚假证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甲方在经营中必须维护乙方的企业形象，甲方在经营产品中外包装上印有乙方的企业名称及标识或对外使用乙方证件复印件时，其产品内容物必须是乙方生产的，使用的复印证件须与原件一致。否则，甲方应承担造假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当事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山西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解放路东二道巷

　　泛华盛世F2-302

　　电话： 电话：0351-3208456

　　传真： 传真：0351-3208456

　　年 月 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5**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产品。

　　2、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Q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

　　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6**

　　定 作 方(下称“甲方”)：

　　承 揽 方(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作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原材料由 方提供。原材料品牌及质量要求：

　　第四条 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供办法：由乙方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制作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乙方将定作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支付该批次全部价款的 %，剩余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乙方交付本次定作的全部产品;甲方分批定作的，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2.乙方负责将定作的产品运到甲方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如果定作的产品需要现场制作或安装的，乙方应当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运输、装卸及安装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定作产品运至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对使用后才能够检测产品是否合格的，质保期为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定作产品原材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不合格的原材料;

　　2.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或图纸;

　　3.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合格的定作产品;

　　4.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价款;

　　2.保证提供符合约定的定作产品，原材料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3.应当按时交付定作产品;

　　4.负责产品的运输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5.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由于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承担针对变更部分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定作物的，仍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0.3‰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偿付迟延货物总价0.3 ‰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4.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 他

　　1.本合同壹式 叁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2.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确认通讯地址全部可以送达，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7**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在公正公平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涤纶针织染色晶片绣花布，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详情如下：

　　1.进料名称、数量

　　2.加工成品名称、数量

　　3.加工费用

　　4.生产原材料提供方

　　5.设备提供方、装卸和售后服务提供方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及时提供原料及辅料，并保证原料质量。

　　2.及时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合计：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加工成品。

　　2.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数量交货给甲方。

　　3.允许甲方在生产期间派人驻厂监督生产。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与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协议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至双方签订新的合作合同时止。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日期： 日期：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8**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19**

　　需方：合同签订日期：

　　供方：合同签订地点：

　　一、交货地点：\_\_\_

　　二、交货时间：面漆应在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2天内到货，其它油漆在供方接到需方 通知后 8小时内到货，油漆用量以需方的实际需求量为准。如因供方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需方生产的，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元 /天累计扣罚供方。

　　三、 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应确保漆膜表面颜色在室外条件下一年 内不退色、不变光，产品质量从使用之日起“三包”一年。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运输，并送到需方指定仓库内，费用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按国家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六、 验收标准、 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国家标准及需方要求。 若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换货，否则作退货处理，并承担对我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随机资料及供应方法：随带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提供产品材质证明书。

　　八、付款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凭 17%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0日内付款。

　　九、违约责任：友好协商或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或按《合同法》办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供货价格以一次性定价为准(合同期限内不变价) ，价格不随 市场价格而改变， 供货数量以需方实际需求量为准，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 承担给需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并且足量换货，退换货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运输方应具备相应资质， 其车辆符合相关要求， 具有市交通运政部门核发的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的《道路运输营运证》 ，驾驶员经相关培训具有市交通 运政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

　　十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 涂改无效， 供需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0**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

　　第三方，亦不可授权

　　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XX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X）： 代表人： 电话：\_\_\_\_日期：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服装生产加工合同范本服装生产加工合同范本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炜城”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2**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因产品生产需要，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制造耳机塑料模具5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模具名称、数量及价格：(见附表)

　　二：模具要求：

　　1、型芯材料SD61，型腔材料SD61。

　　2、模具全部自动脱模.

　　3、模具首次交样时间为 年 月 日前，交模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4、按国家相关的模具技术要求设计加工模具，注塑件无飞边、毛刺.收缩等缺陷;

　　5、模具寿命：100万模次以上;

　　6、模具分型面错型不得有;

　　7、其它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商议所做的技术备忘录为标准.

　　三：制模依据：按甲方提供的实物样件进行设计加工;

　　四：售后服务

　　1、模具质保寿命期内，乙方负责模具的修理，原则上修模地点在甲方，如遇甲方加工设备等原因无法在甲方完成修理的，可以送回到乙方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需要改动引旨起的模具修改，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不计劳务费.

　　五：乙方需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

　　1、最终开模产品图;

　　2、全部模具零件，装配图;

　　3、模具操作及保养说明书;

　　4、模具材料的质量保证书。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之后首付定金(预付款)为总额的40%，即4万元整;

　　2、模具交货验收合格后再付总额的40%，即4万元整;

　　3、余款在模具交货验收合格后10天内付清.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准时按质量完成模具加工，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模具款，如未按时支付(非人为因素除外)模具款，甲方每天应支付迟纳金或延期模具总价的0.1%.

　　2、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模具的加工及相关的修理，如乙方不能按时交模，则每延迟交模时间(含试模合格的时间)一天甲方将从应付予乙方的模具款中扣除1000元以示惩罚，如果延迟交模时间超过1个月，甲方就不再接收此模具，并有权收回此模具之全部已付款，乙方同时须向甲方缴纳相当于此模具制造价格1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处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3**

　　甲方：＿＿＿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唐照南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自产和外购铅锌原矿委托乙方浮选加工。为约束双方，签订如下选矿加工合同，所订合同条款双方共同信守。

　　一、 委托选矿加工数量：甲方每月将自产和外购铅锌原矿全部委托乙方入选加工。入选原矿的数量以过磅为准。

　　二、 选矿所产生的尾沙、废水、尾沙坝的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委托选矿加工价格：每吨入选原矿的加工价格为108元。此价格包含矿坪取矿、运输、破碎、球磨、浮选、精矿打包和装车等工序的所有费用。

　　四、 委托选矿加工时间：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的入选时间连续一次将甲方的自产和外购铅锌原矿入选加工完毕。乙方如有外购原矿入选时，应优先保证甲方的原矿入选。

　　五、 委托选矿加工后的精矿质量：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委托选矿加工后的精矿质量。即：铅精矿品位55％（含55％）以上；锌精矿品位50％（含50％）以上；铅、锌精矿的富含不超过5％；铅、锌精矿的综合回收率达到90％。

　　六、 精矿质量的考核，以甲方化验室的化验结果为依据。乙方入选加工后的精矿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即每项质量指标每下降1个百分点，甲方扣减乙方加工费30元。如果精矿质量指标中的一项下降超过10个百分点及其以上，甲方除拒付乙方选矿加工费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5000.00元。

　　七、 乙方在入选加工过程中应保证甲方的原矿和精矿产品不受损失。如发生甲方原矿和精矿产品丢失、被盗等现象，乙方应照价赔偿。

　　八、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委托选矿加工。否则，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0.00元。

　　九、 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20xx年6月1日至20xx年5月31日。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附则：

　　1、 甲方将与曾泽春签订的《选矿承包合同》（已征得曾泽春同意）无偿转让给乙方。

　　2、 甲方将承包乙方选矿厂期间所增添的设备、配件及材料作价转让给乙方。

　　3、 现有电子地磅由甲方管理，乙方可免费使用。

　　甲方：醴陵市金贵矿业有限公司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4**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签定时间：\_\_\_\_\_ 年\_\_ 月\_\_ 日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

　　制单 款号 货品 名称 数量 货期 单价 每 件 成本价 备注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三、乙方负责每款生产加工单的双程运输费用。缝纫线由\_\_\_方提供，其费用由\_\_\_方承担。线的供应商：\_\_\_\_\_\_线价：\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五、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零售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违约金。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1%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物料不齐或其它)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甲方如代乙方做以下工序需计还成本：凤眼0.1元/粒，钮门0.025元/粒，打枣0.018元/粒，剪线0.2元/件。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一、定义、“供方”指乐和琴弓坊;

　　2、“需方”指供方购买乐和琴弓坊产品或服务的具有法律行为资格的自然人或法人;

　　3、“销售合同”指供方向需方出售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所有合同自动包含本条款的所有条件。

　　二、 合同成立

　　1、 销售合同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即成立：

　　a、 需方以信件、传真等方式接受供方报价时;

　　b、 供方书面或口头接受，并产品装运时。

　　2、 需方代理出售供方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时，必须服从本条款。本条款构成代理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需方同意受其约束。

　　三、 定单、价格和付款

　　1、 所有有规定期限的书面报价在报价单规定的期限有效。供方作出的口头报价或没有规定期限的书面报价单的有效期,仅截至作出报价的当日24时为止。

　　2、 产品或服务的最终价格、付款条件和配在销售合同内书明，所有的价格均为福州fob价。

　　3、 除非供方已明确书明付款条件，否则产品或服务的全部货款应在产品或服务实际交付前付清。在全部款项付清前，供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交付产品或服务。对供方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供方保留要求立即付款的权利。

　　4、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6**

　　委托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甲方”)

　　加工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提前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加工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天通知乙方。3、乙方必须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加工生产。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必须标注甲方厂名和厂址、商标、设计图案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产品内禁止一切有涉及乙方印刷的标识及宣传资料，如发现产品内放有乙方的资料，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权利，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20万元。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甲方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必要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由甲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提供乙方指定使用的原辅材料或包装材料等，乙方必须要在产品上按甲方的技术工艺图纸、样板模纸的技术要求使用上，不能以次充好，同时不允许使用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原辅材料。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材料，设计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存放地点。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立刻整改;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天开始供货，具体交货时间按甲方明确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价格按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计算，价格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用料明细，包括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明细(以书面双方签名确认为准)。

　　2、乙方承担产品的加工及交付甲方产品所涉及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3、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应承担其收入产生的税收。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的每批产品，并于次月2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加工费。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原材料和包装品的购置及产品生产，如乙方无法生产出甲方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协议。

　　3、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及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甲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按照上述要求首次加工并达到甲方指定的品质指标要求后，乙方对以后所有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检验场所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

　　3、 乙方接收的设计包装品和设计商标标识以及本协议下产品(成品或半成品)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乙方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人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赔偿损失、主张乙方自行出资继续履行协议解决或解除协议。甲方因乙方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失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挪用滥用甲方出资、转卖甲方产品、延期交货、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30% ，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计算。

　　3、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甲方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30%，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计算。

　　6、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其它

　　1、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批量为议第七条第1款的方式与乙方结算。

　　2、本协议期限暂定为三年，自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成功后开始计算;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

　　3、协议签订后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本协议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诉讼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订单下达及产品提货委托专人负责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委托书(见附件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出补充规定(如各方出资和交付时间、数量等可以通过订单等形式予以变更或确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年\_\_月\_\_日

　　看过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的人还看了：

　　1.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2.委托加工合同样本

　　3.食品委托加工的合同范本

　　4.生产加工委托书范本

　　5.委托印刷的合同范本

　　6.生产授权委托书范本

　　7.外协加工合同

　　8.模型模具加工合同范本

　　9.印刷合同范本

　　10.广告制作安装合同范本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7**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和友好的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一事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加工数量、款式、规格、单价如下表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乙方必须依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或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如乙方使用缺陷原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甲方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刻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3.甲方中途需要变更加工要求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供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如果甲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技术资料或图纸等的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第七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对于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如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八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加工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解除合同，应偿付乙方酬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3.无故拒绝接收加工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加工物变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酌减价款。

　　2.交付加工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4.中途解除合同，应偿付甲方酬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除《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以外，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一条协议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加工\_\_\_\_\_\_\_\_\_\_时效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如双方协议执行顺利，期满时乙方将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两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_\_\_\_\_\_\_\_受托方(乙方)：\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8**

　　甲方：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

　　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委托方加工方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代表人姓名：代表人姓名：\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文甲方：上海(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上海(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日起\_\_\_\_\_\_\_\_年有效。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方：上海乙方：上海厂法人代表：法人代表：协议签订日：协议签订地：\_\_\_\_镇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_\_\_

　　返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29**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在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⑴ 乙方委托甲方加工\"\_\_\_\_\_\_\_\_\_\_\"牌品种健康理疗产品，并提供给甲方商标注册样本。

　　⑵ 确定品种、数量等问题后，乙方预付全部货款在 50% 给甲方。甲方应按乙方下达在生产品种、规格、数量安排生产，按期完成，以保证乙方市场需求。完成订单后，甲方通知乙方验货无误后，乙方应付甲方全部货款。

　　⑶ 产品完成后，由甲方负责发往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⑷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市场销售在合法手续。如需开具发票，费用由乙方负责。

　　⑸ 甲方不得在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家生产与\"\_\_\_\_\_\_\_\_\_\"牌款式或相似的功能内衣。

　　⑹ 乙方委托甲方生产的\"\_\_\_\_\_\_\_\_\_\_\"牌产品，加工价格为每件\_\_\_\_元(包括手工及材料)，共\_\_\_\_\_\_件。以后若原材料上下浮动，以后加工价格双方再协商。

　　⑺ 如乙方发现甲方货物存在次品，甲方应无条件调换正品，以利于市场销售。

　　⑻ 如在加工途中，出现因品种或款式需变更，而导致停工，乙方给甲方部分损失补偿，，具体金额双方友好协商后制定。

　　⑼ 工期保证：甲方应保质保量，按协议交货日期完工。若耽误工期，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总货款的50%的经济赔偿。

　　⑽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及本协议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申请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经办人： 经办人：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 篇30**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以下是“委托加工合同”，希望能够帮助的到您！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加工物品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含税）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